

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
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

第九屆第十二次
理事聯席會

紀 錄

本會議紀
送請查照
不另行文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(星期四)
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
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)

第九屆第十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

理事出席人數：應到 33 名，實到 22 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陳俊明、李秉森、李建輝、陳銘達、江建平、孫 因、涂明哲、凌健星、林仁德、羅基雄、黃璟達、謝坤學、鄭慶麟、鄭進生、林烱輝、鄧明勳、方亮云、黃裕逸、曾江三、陳秀峰、張國軒、陳裕佶、王文清(候)、陳國隆(候)、黃珮瑄(候)、王本楷(候)、詹江瑞(候)、何麗華(候)、曾傳傑(候)。

理事會未出席人員：

王訢璋、褚有智、劉東澍、戴源昌、洪清在、任祖植、游秀林、趙志元、謝錦文、鍾明安、駱漢隆、張清松(新-候)。

監事出席人數：應到 11 名，實到 8 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韓雨生、吳戊榮、蔣光輝、王萬亭、辜長江、簡丞佐、林佳蓉、宋瀚霖、林清貴(候)、張清松(桃-候)。

監事會未出席人員：

許本上、洪晉鈺、趙東洲、顏閩寬(候)。

團體代表出席：

台北市公會 孫 因 理事長、新北市公會 鄭進生 理事長、桃園市公會 宋瀚霖 理事長、台南市公會 李秉森 理事長、高雄市公會 韓雨生 理事長、台中直公會 徐健銘 理事長、高雄新公會 黃雲昌 理事長、台中市公會 李仲立 理事長

列席：

前理事長：康文昌、葉博文 首席顧問：江建平

理事會主席：陳俊明 **監事會主席：**韓雨生 **紀錄：**劉美鳳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委員會報告：

A. 廠商聯盟委員會

- 1、於 109 年 03 月 24 日召開廠商聯盟幹部會議。
- 2、新入會廠商：歐加智能、台灣海福樂等兩家公司。

B. 室內裝修回訓委員會

- 1、原訂 03 月 17 召開回訓委員會會議，因疫情關係改期，開會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2、自 03 月 06 日起第 8 梯回訓課程開始實施防疫措施：
 - a.開課 3 天每日早上、中午測量體溫。
 - b.使用酒精消毒。
 - c.男女廁所放置抗菌藥皂。
 - d.座位採梅花座，若無法拉開距離則於課桌上放置隔板。
 - e.學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f.上課地點前一日消毒。
 - g.當天以霧化機做室內空氣淨化。
- 3、回訓開課報告：
 - 109/03/06 第 8 梯於中國科大上課，由新北公會協辦，上課人數 99 人。
 - 109/03/27 第 9 梯於台南美學館上課，由台南公會協辦，上課人數 52 人。
 - 109/05/01 第 10 梯於光鹽會議中心上課，由台北市公會協辦，上課人數 93 人。

C. 兩岸交流委員會

與中國室內裝飾協會合作，辦理大陸「室內設計師專業技能水平評價認證」，讓設計師有機會考取更多元的相關證照，招生簡章(如附件一:第 11~14 頁)

D. 法規委員會

於 109 年 03 月 25 日由陳銘達首席副理事長、法規主委鄭慶麟與六都八公會理事長(代表)，討論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會議」。

E. 鑑定委員會

- 1、於 109 年 02 月 12 日召開「桃園大溪鑑定案」討論會議，並於 02 月 17 日現場會勘完成，02 月 20 日完成鑑定報告。
- 2、於 109 年 04 月 26 日、05 月 17 日召開「台北中山鑑定案」討論會議，並於 05 月 02 日現場會勘完成，05 月 17 日完成鑑定報告。

F. 金創獎委員會

- 1、於 109 年 02 月 0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，全體通過洪韡華委員為新任主委。決議頒獎典禮調整為 12 月 10 日，另因獨立舉辦頒獎費用較高，可以考慮與會員大會同時舉行，節省場地、人力開銷。
- 2、於 109 年 03 月 04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，決議敦聘風和文創李亦榛總經理，擔任金創獎文創總監，協助金創獎撰文、籌劃作品集發行等。
- 3、於 109 年 04 月 22 日、04 月 29 日召開第四、五次委員會，決議金創獎頒獎典禮場地，在淡水鬱金香酒店，隔日可舉辦會員代表大會(兩天一夜)，節省經費。
- 4、於 109 年 05 月 20 日舉辦華人金創獎·金獎作品分享會暨優良建材廠商交流，共計 70 人參加並請各理監事協助招商及徵件。(如附件二: 第 15 頁，招商手冊)
- 5、於 05 月 21 日在淡水鬱金香酒店開會，並進行場地會勘、試菜，預計與高爾夫球賽及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三天二夜活動。
行程暫定如下:
12 月 09 日高爾夫球賽(宿鬱金香酒店)
(全國室內設計盃高爾夫球邀請賽原定 09 月 28 日在台南舉辦，改為在台北淡水高爾夫球場舉辦，委請新北市公會承辦。)
12 月 10 日金創獎論壇及頒獎典禮、設計師之夜(鬱金香酒店宴會廳)
本次頒獎典禮邀請各公會理事長擔任頒獎人。
12 月 11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(鬱金香酒店貝殼廳，午餐 Buffet)
但時間要配合淡水球場可以預約的日期調整

G. 室內設計/材料大展執行委員會

- 1.因新冠肺炎之故原定 05 月 21 日至 24 日設計展延至 8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行。
- 2.於 109 年 05 月 04 日幸福建築協會江哲銘總顧問、邵文政理事長、林杰宏副執行長、江建勳執行秘書來訪，討論有關今年台灣室內設計材料大展合作事宜。

H. 學術委員會

於 109 年 04 月 08 日召開製圖標準會議，決議手冊內容修訂請鐘友待委員負責協助圖文的修編，該小組更名為「室內設計裝修製圖標準工作小組」。

二、 會務工作報告：

1. 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於 109 年 02 月 05 日在朝桂餐廳順利召開，會議紀錄已寄發全體會員代表。
2. 好友贊助會員，新入會員：社團法人台灣福生環境住易聯盟
3. 109 年 05 月 08 日有關室內裝修廢棄物分類及回收相關事宜行文給台北市環保局、新北市環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，於 05 月 14 日收到台北市環保署回覆公文(如附件三:第 16~21 頁)
4. 工作日誌 (109 年 02 月 01 日至 109 年 05 月 28 日)，如下：

日期	內容
109.02.05	舉辦「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暨 2020 全聯會工作展望討論會暨晚宴」
109.02.05	召開「金創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」
109.02.08	參加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「2020 年新春團拜」
109.02.09	參加欣蘭舉辦「淺野木工大賽評審及用餐」
109.02.10	參加松下於高雄宴請「南區各公會理事長餐敘」
109.02.12	鑑定委員會召開「桃園大溪鑑定案」討論會議
109.02.13	召開室內設計四大會「建材展討論會」
109.02.17	鑑定委員會現場會勘「桃園大溪鑑定案」
109.03.04	召開「金創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」
109.03.06-08	舉辦第四期第 8 梯次回訓講習，於中國科大上課，由新北公會協辦
109.03.11	參加社團法人台灣福生環境住易聯盟舉辦「社團法人台灣福生環境住易聯盟理監事會」
109.03.13	參加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「2020TAID 智庫室內設計趨勢座談會」

109.03.24	參加台灣幸福建築協會舉辦「台灣幸福建築協會常務理事會」
109.03.24	廠商聯盟委員會召開「廠商聯盟幹部會議」
109.03.25	參加台灣建築中心舉辦「台灣建築中心董事會」
109.03.25	法規委員會召開「定型化契約會議」
109.03.26	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舉辦「2020 深度解析 WELL 健康建築標準課程」
109.03.27-29	第 9 梯次回訓講習，由台南公會協辦
109.04.08	符號委員會召開「製圖標準會議」
109.04.08	召開「金創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」
109.04.15	茵康國際跟住易聯盟蔡董事長及理事長約談
109.04.17	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舉辦「2020 建築園冶獎臺南市大樓、透天建築景觀現場評選」
109.04.17	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「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」
109.04.22	召開「金創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」
109.04.26	鑑定委員會召開「台北中山鑑定案」討論會議
109.04.29	參加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舉辦「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」
109.04.29	召開「金創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」
109.04.30	參加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舉辦「次氯酸防止及控制公共場所室內環境病原微生物研討會」
109.05.01-03	第 10 梯次回訓講習，由台北市公會協辦
109.05.02	鑑定委員會現場會勘「台北中山鑑定案」
109.05.04	室內設計/材料大展執行委員會與幸福建築協會召開「台灣室內設計材料大展合作事宜」討論會。
109.05.14	拜訪台南木工工會秘書長。
109.05.15	參加台南應用科大舉辦「室內設計畢業展開幕」
109.05.17	鑑定委員會召開「台北中山鑑定案」討論會議
109.05.20	金創獎委員會舉辦「華人金創獎·金獎作品分享會暨優良建材廠商交流」
109.05.21	召開「金創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」暨場地會勘

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09年1~4月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年1~4月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，已編列完成(如附件四：第22~23頁)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併入年度決算中，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二案

案由：會員代表改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台北市公會原會員代表為江建平副理事長、游秀林理事、詹江瑞候補理事、趙東洲監事及李之鑑、黃麗玲、王子亦、蔡竺欣等八名，改派為李玉華、任柏澄、高豐吉、林忠良、林煥智、胡俊華、周言叡、陳運賢等八名為新會員代表。(如附件五:第24~32頁)

2.台中市直轄市公會原派李文琪、李廉和、張朝榮、張權忠、莊勇、陳志明等六名會員代表，改派為徐健銘、李興雲、英真、徐榮殿、張家綺、賴淑真等六名為新會員代表。(如附件六:第33~38頁)

3.桃園市公會原派吳燕明會員代表，改派為唐惠貞為新會員代表。(如附件七:第39頁)

4.高雄市新公會原派鐘友待會員代表，改派曾國松為新會員代表。(如附件八:第40頁)

辦法：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三案

案由：理、監事遞補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因台北市公會改派代表理事江建平、游秀林等 2 人及監事趙東洲 1 人，需有 2 名理事及 1 名監事遞補。

2.因各地方公會擔任本會理、監事名額比例，原則由候補理事、監事順位來遞補，故候補理事由王文清(台北)、陳國隆(台北)，遞補為理事。候補監事由顏閩寬(台南)，遞補為監事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四案

案由：台北市公會會員代表增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，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(當年或前一年度)有效會員，且報社會局(處)備查名冊為準。

2.依台北市公會第 16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記錄報社會局，會員人數共計 1564 人 \div 25 人=計 63 人，可增派 9 名

3.台北市公會增派會員代表人數為 9 人，名單：潘啟業、林國平、潘怡瑄、劉昶顯、趙睿謀、詹世賢、李宜鎮、林錦賢、羅希聖。(如附件九:第 41~50 頁)

辦法：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五案

案由：台中市公會會員代表增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，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(當年或前一年度)有效會員，且報社會局(處)備查名冊為準。

2.依台中公會給予 108 年第 16 屆第 2 次大會紀錄報社會局，會員人數共計 $513 \div 25$ 人=計 21 人，可增派 5 名

3.台中市公會增派會員代表人數為 5 人，名單吳文君、林志明、黃翊峰、陳冠文、何蜀蘭。(如附件十:第 51~57 頁)

辦法：通過後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六案

案由：有關專技學會邀請本會為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」專班「合作單位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第(109)室學鑫字第 1090028 號公文辦理。

2.邀請本會擔任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課程專班「合作單位」，並協助課程宣導。

3.專班合作單位，團體報名編列每人 500 元合作行政作業費，含括之作業有協助招生、報名(收件/諮詢)、建檔(報名總表資訊的彙整 Excel 檔)。

4.依其招生簡章第 15 條北、中、南聯絡辦法，其中南區服務處為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討論是否合宜?(如附件十一:第 58~59 頁招生簡章)本會與專技學會不屬主從關係，應修正為南區合作單位較為合宜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1.提交理監事會討論是否適宜為合辦單位。

2.若與學會合辦，應列盈餘分配比例並是否具盈虧責任，不單只有分配每人行政作業費 50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1.行文學會願意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，不收行政費用。受受訓完成的學員需回報二會回訓委員會，並登錄在五年回訓換證名冊，以利通知換證課程。

2.授權六都八公會直接與學會承攬合作事宜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台灣室內設計期刊寄送案，請討論？

說明：1.依第9屆第2次、第3次理監事會討論後決議，雜誌寄送方案：①由各公會自行負擔郵寄等成本費用 ②由各公會支付郵寄等成本費用60%，全聯會支付郵寄等成本費用40% ③由各公會統計雜誌所需要之數量，並寄送至各公會，由各公會自行發放。上述方案經各公會決議後，再提理監事會討論。

2.室內設計大展回饋金，已連續二年因該展無檔期未策展皆欠缺收入，故全聯會無法編入預算支付郵資及郵寄成本。

3.各公會目前會員人數約3802人(前期寄送數量為3240本):

公會	台北	新北	桃園	台中	台中直	台南	高雄	高雄新	合計
人數	1564	600	225	513	150	175	425	150	3802

辦法：擬由各公會統計雜誌所需要之數量，直接寄送至各公會，請各公會自行發放。

決議：通過，行文六都八公會統計各公會雜誌所需之數量後，回復全聯會，由全聯寄送至各公會，再請各公會自行發放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有關《室內設計裝修製圖規範》發行等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濟部標檢局不建議將製圖規範申請為CNS國家標準，以免規範未來無轉圜空間，但建議可以發行手冊並為業界使用。若要申請CNS國家標準，需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再送標檢局審查討論，通過後公佈草案再進行草案審查，申請時程約需至少一年左右的時間。

辦法：擬委由出版社發行，通過後授權常務理事會處理。

決議：通過

監事會評議：

對理事會所提討論案表達肯定與支持。

主席宣布散會